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四家分支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《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四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（吉证监许字〔2019〕11号）。根据该批复，公司获准在山东省烟台市设立一家分公司；在浙江省义乌市、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、广东省广州市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。上述四家新设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C型，业务范围包括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（证监会禁止分支机构从事的除外）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。

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分支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